

防治性騷擾性侵害政策宣示

- 一、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二、被性騷擾或性侵害不是你的錯，譴責性暴力，你我有責任。
- 三、本校受理**教職員工工作場所性騷擾**申訴之管道如下：
專線電話：(02) 24622492-1156
專線傳真：(02) 24624851
專用電子信箱：ntou0217@mail.ntou.edu.tw。
- 四、預防性騷擾，申訴比隱忍更有效。
- 五、尊重人權落實性別平等，提供員工及來訪民眾一個免於性暴力之環境，本校責無旁貸。
- 六、本校對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當事人身分將予以保密，並提供適當的協助。
- 七、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。

只要尊重 不要放縱，尊重多一點 傷害少一點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敬製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